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347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尊重容诚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容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强调事项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